

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文件

梅政发规字〔2022〕1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梅李镇人才安居工程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常熟市梅李镇人才安居工程补贴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5日



常熟市梅李镇人才安居工程补贴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引才环境，加快推进全镇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常熟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4〕23号）、《常熟市人才乐居工程实施细则》（常办发〔2018〕1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五类对象，具体是：

1. 高层次人才(A类)

在梅李镇辖区内企业工作且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才；

2. 领军型人才(B类)

在梅李镇辖区内企业工作并连续缴纳6个月社会保险且为我镇自主培育入选的姑苏人才计划的领军或相当于领军人才，或入选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或为正高职称的各类人才；

3. 储备型人才(C类)

在梅李镇辖区内企业工作并连续缴纳6个月社会保险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才；

4. 技术型人才(D类)

在梅李镇辖区内企业工作并连续缴纳6个月社会保险且具备技师及以上职称的技工人才；

5. 专业型人才 (E 类)

在梅李镇辖区内企业工作并连续缴纳 6 个月社会保险且具备高级工技能等级的专业人才。

上述五类适用对象指仅与梅李镇辖区内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才。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相关人才根据具体情况由梅李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与梅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商议。

二、补贴方式及标准

购房补贴用于本实施细则施行之后(以签订的购房合同时间为准)补贴符合上述条件的对象在常熟市梅李镇辖区内购买的商品房(房屋性质为新建住宅),且户型面积不超过 144 平方米。如购房金额低于补贴标准的,以实际购房金额为限予以补贴。补贴按照“一户一套一次”原则发放。

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A 类人才给予 10 万元补贴;

B 类人才给予 8 万元补贴;

C 类人才给予 5 万元补贴;

D 类人才给予 2 万元补贴;

E 类人才给予 1 万元补贴。

三、申报程序

1. 递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提出购房补贴申请,按要求填报《常熟市梅李镇人才安居工程补贴申请审批表》,备齐申报材料,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梅李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2. 购房补贴实施：对于在梅李镇企业未连续工作满 3 年的相关人才，认定后第一笔购房补贴于审批手续完成后 3 个月内，发放总补贴金额的 50%；第二笔购房补贴由梅李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购房补贴对象进行年度审核，审核合格的，完成剩余 50% 的购房补贴发放。购房补贴于认定后 2 年内全部发放完成。对于在梅李镇企业已经连续工作满 3 年的相关人才，补贴金额一次性发放。

四、申报材料

1. 《常熟市梅李镇人才安居工程补贴申请审批表》，纸质表格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电子表格一份。

2. 购房补贴对象的学历学位证书(国内学历需提供学信网学历认证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学历需提供国家教育部学历认证)、职称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复印件一份，验看原件。

3. 购房补贴对象的身份证或护照、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递交复印件一份，验看原件。

4. 购房补贴对象提供《购房合同》、首付款证明、购房发票以及房产证，递交复印件一份，如有房产共有人，需出具共有人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验看原件。

5. 购房补贴对象所在单位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五、申报其它要求

1. 购房补贴对象须在常熟市梅李镇辖区内购买用于自

住的商品房，如为共有产权(指与配偶、父母或子女共有)，申请人产权份额不低于 50%。

2. 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以享受待遇高的一方确定补贴标准，遵循“就高不重复”原则。

3. 购房补贴对象在受补贴期内，如用人单位因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则取消其补贴资格，不再给予相关的补贴；如在梅李镇范围内变动工作单位，需要继续享受补贴的，由新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延续补贴，但最多不超过一次。

六、其他事项

1. 用人单位及申报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欺诈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用人单位今后引进人才享受政府补贴的资格，追缴已补贴的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 本细则适用对象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3. 本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自施行之日开始计算。

4. 本细则由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5. 所需资金在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附件：常熟市梅李镇人才安居工程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常熟市梅李镇人才安居工程补贴申请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户 籍		照 片
身份证（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学 历		学 位		专 业		
职 称		社保 编码		人事 档案号		
联系地址（邮编、E-mail）						
工作单位				职 务		
单位社会信 用统一代码				引 进 时 间		
申请类别				补贴金额（大写）		
购房地址				购房面积（平方米）		
房屋产权人				购房总价（万元）		
本人学习、工作简历						
主要业绩及相关成果及荣誉						

